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、记名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》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本次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，是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、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借助基金管理人在相关产业领域的专业研判能力，开辟多元投资渠道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9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六日